**工人工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政办发【2021】69号）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我方对工人工资按时发放并且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不低于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并且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2、如果我方中标，（项目名称） 项目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由采购人从我方的合同金额中支取支付工人工资。

供应商：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l）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环卫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企业法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骑行电动自行车、从事危险作业等，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项目实施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供应商服务期内，所属所有人员、机械、车辆等一切设备的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生安生生产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